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 別	報 考 資 格
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在職專班 E M B A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1. 甲組須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並具備 4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 2. 乙組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附錄一)及本校實施要點(附錄二)者，另須符合 EMBA 規定之報考資格。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 253-3131 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 真：(06) 254-6743

網 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下載	109/10/5(一)起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9/11/16(一)09:00~ 109/12/3(四)24:00 止 便利超商繳費至 109/11/30(一)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9/12/3(四)23:00 止。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9/11/16(一) 09:00~ 109/12/4 (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09/12/11(五) 10:00 起	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	109/12/13(日)	依系所規定，面試地點於南臺科技大學 校區
成績查詢	109/12/17(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09/12/17(四) 10:00 起~ 109/12/18(五)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09/12/22(二)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09/12/24(四) 10:00 起~ 110/1/7(四) 17: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0/1/8(五) 10:00 起~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 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 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 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 系統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 補機會。
錄取生第二階段 報到	現場報到 110/2/19(五)	報到地點:修齊大樓 6 樓 EMBA 辦公室 (E605) 報到時間:18:30~19:30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甲(一般)組考生：取得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5 和第 6 條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具 4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二、報考乙(實務)組考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附錄一)及本校實施要點(附錄二)者，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一) 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及擔任 4 年(含)以上主管職務之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並於其工作上顯現出良好的管理績效(或工作成果)，並由任職公司予以推薦(每間公司每年以推薦兩名為限)。若申請人為企業經理人，應由任職企業對其在企業的貢獻或工作成果提供佐證。
- (二) 若公司(在台或國外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資本額 1000 萬(含)元以上或公司營業額一億元以上，則工作年資得減 2 年。
- (三) 在個人事業或公益活動具有傑出表現者、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有具體工作事蹟並獲公正單位公開表揚者。(應具有管理領域專業性工作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若曾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則僅需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三、注意事項：

- (一) 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乙組之考生，須於報名開始 1 個月前檢具附錄二之證明文件及相關事蹟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乙組考生經錄取後，應在入學前(約入學當年的 2 月~6 月)完成校方所安排之 54 小時的「EMBA 研讀銜接課程」-涵蓋會計、經濟、統計及企業經營管理相關內容。
- (二) 離校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九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三) 肢體障礙或辨色力異常之學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四)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0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自己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 (六)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七)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於修業期間，應修滿畢業要求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在職專班 (分機:4601)	甲(一般)組	EM1	23
	乙(實務)組	EM2	8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一)0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3 日(四)23:00 截止，繳費時間至 109 年 12 月 3 日(四)24: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止(採便利超商繳款者，於繳款後至少需 2 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四、報名時間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一)0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五)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09 年 12 月 4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證明：

考生可參考【附表二】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三、審查資料：(表格下載 <https://emba.stust.edu.tw/tc/node/download>)

學生應盡量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 (一) 個人學歷(※必繳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內)、證照影本。
- (二) 個人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
- (三)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等。
- (四)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 (五) 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並標示個人於組織架構中之所在位置(※必繳資料)。
- (六) 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事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資格符合後，才得以考試。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9 年 12 月 4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V504)。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者審查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資格，審查結果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面試時間

一、面試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在本校舉行。109 年 12 月 11 日(五)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或本校校門口公布欄公告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面試注意事項：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如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學生可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10: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17:00 前，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15:0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考科成績皆相同，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學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正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開會討論通過後，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但甲組不得流用至乙組。
- 四、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EMBA 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四)10:00 至 110 年 1 月 7 日(四)17: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10 年 1 月 8 日(五) 10:00 開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及在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遞補期限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二) 第二階段現場報到：

第一階段網路已報到者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18:30~19:30 至本校修齊大樓 EMBA 辦公室(E605)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二階段現場報到時應繳文件：

1. 資料黏貼表：請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影本與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2. 持國內學歷者，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與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最遲於開學日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與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英文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經駐外單位驗證正本)與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
3. 兵役狀況調查表(限本國男生)。

- 二、若備取名額全數用罄仍有缺額時，原未依規定報到放棄入學者可在所缺名額內，遞補報到至額滿為止。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EMBA 收費標準請參考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六、109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暑假將規劃必修或選修課程，屆時將由助教通知上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 三、註冊須知將於 110 年 6 月上旬寄發，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須知規定日程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五、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 六、甄試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教學特色：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

注重經營管理、創新思考與實務導向課程；規劃實務個案研討，提供全方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

（二）家族式的學習輔助環境與發展產學人脈網絡

建立學員間家族情誼，促進學員伙伴式學習與職涯分享。藉由家族式的互動與情感交流，累積深厚情誼厚實人脈；也期經由學長姐提攜，有助 EMBA 學員企業經營與職涯拓展。

（三）海外企業深入研習、拓展國際視野

辦理海外企業深入參訪研習，培養學員國際視野及學習標竿。參訪研修過程，藉由分組討論，探究企業營運模式；並由組員分工合作完成研習報告，用以加強學員整合資源及團隊精神。

（四）企業經營大師講座，激盪管理新思維

EMBA 特別安排企業經營實務研討課程，敦聘產、官、學界中著名專家學者，蒞校分享其專業經驗。學員藉與其互動，學習最佳實務模式；並印證理論內容，激盪管理新思維。

（五）提供終身學習資源

畢業校友可透由 EMBA 校友會連結多元脈絡，深耕產業環境動態；同時也可自由返校參加 EMBA 所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友企業經營成果發表等活動，更可使用校園內資源終身學習。

（六）一流的師資與完善的教學設備

EMBA 授課師資，係由本校商管學院 157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擇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教授擔任。EMBA 位於本校圖書館資訊大樓的 6 樓，設有專用教室、研究室、電腦室、休息室及討論室等完善空間；配備各種新穎的教學設備。

二、系所優勢：

（一）提供工商業界中高階管理者在職進修機會，藉以厚實學理基礎、蓄積職涯發展經歷與能量，同時也可增加學員國際觀與全方位策略運用之能力。

（二）導入產業界之典範管理理念及實務經驗，同時融合學術理論，協助學員提升對工作問題之洞察力與解決能力，進而提昇學員實務決策分析能力。

（三）課程規劃採六管並重之均衡教學方式，增強學員具備產、銷、人、發、財、資訊全方位管理碩士課程訓練。此外更為培養學員創新、創業等新創能力，規劃國際企業研習、商業美學與哲學、創意思考與表達、創新與創業管理等課程。

（四）南臺科大 EMBA 學員皆為社會各界翹楚，具有豐富的社會實務經驗，因此也建構出一個南台灣產業重要互動學習與人脈擴展平台；加入南臺 EMBA 就能在此

優良學習平台上，與社會翹楚共同學習各種產業間的珍貴實務經驗。

三、課程規劃：(依最新修訂之時序表為基準)

總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共 46 學分。

必修	選修
1.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1.人力資源管理
2.國際企業研習	2.商業美學與哲學
3.領導與企業倫理	3.新型態產業與法律
4.策略性行銷管理	4.企業專題討論
5.企業政策	5.企業研究方法
6.流程管理	6.創新與創業管理
7.財務管理	7.經濟與產業分析
8.管理會計	8.產業智慧化管理
9.統計方法	9.創意思考與表達
10.論文(I)	10.企業經營與哲學
11 論文(II)	11.企業電子化經營管理
	12.管理經濟
	13.組織再造與管理

四、專業師資：

聘請校內、校外專業領域之博士以及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五、其它：

- (一)註冊費：學分費 1 學分新臺幣 6,000 元。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每學期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每學期為 4,500 元。
- (二)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有海外研修旅費、國內課程研習費以及非正式課程的活動費。費用則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 (三)上課時間：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可能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 (四)部分課程將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旅費及研習費由學員自付。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08.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台(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7、8、9 條條文；增訂第 4 條條文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6.0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學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二)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三)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 三、本要點第二條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 7 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國家級大獎，係指以行政院或其所屬一級部會或總統府所頒發之獎項。
-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 1 個月前提出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專長，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三名參與審查。經審議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開立證明，始得持該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五、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第四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第五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第七條 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97.9.2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須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與新台幣 30 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與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一) 09:00 至 109 年 12 月 4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9 年 12 月 3 日(四)23: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 (限 7-11 及全家) 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24: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 06-2546743；EMBA 請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9 年 12 月 4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六)報考碩、博士班之考生，網路報名後須上傳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EMBA 須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成績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五)(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七)EMBA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限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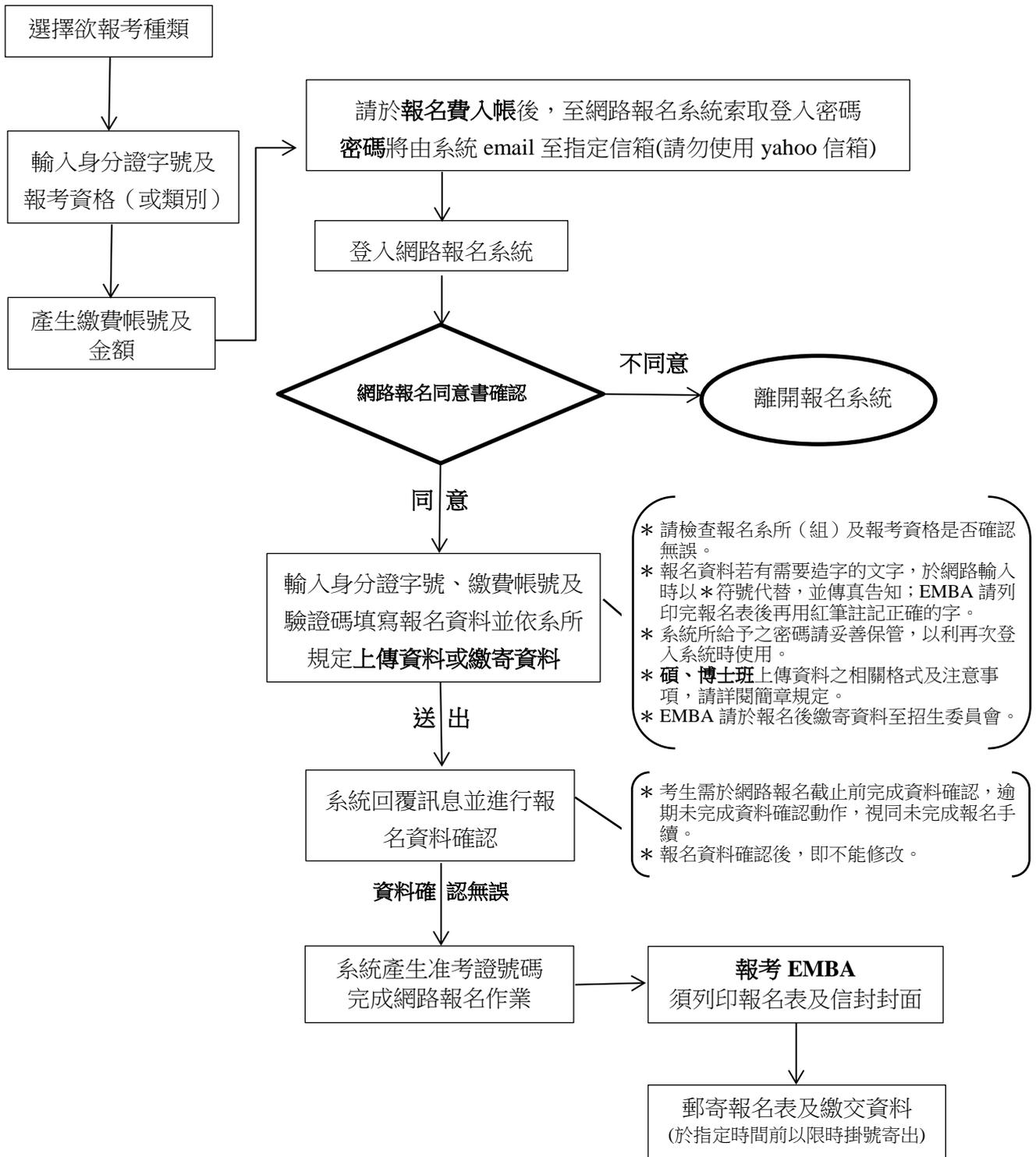
(八)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登入網路報名系統，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等。

(九)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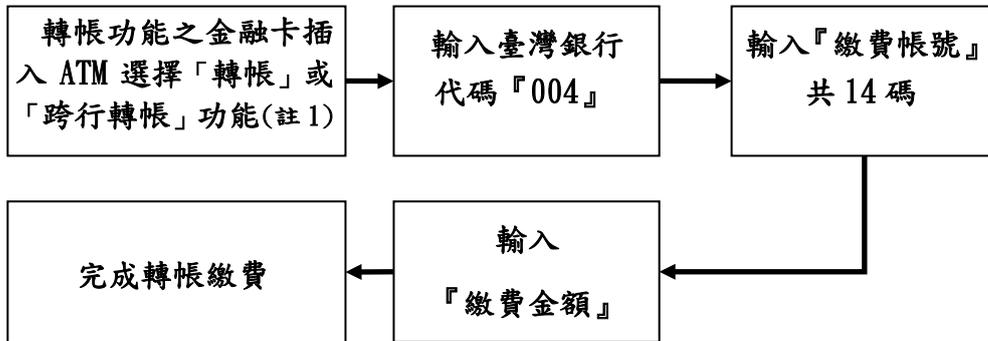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台灣銀行繳費單。

- 3.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3.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至少 2 個工作天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

【附錄六】109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電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39000	9135		1515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	39000	9135		1615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全球經營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39000	8425		1504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504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504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615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615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615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12000	6000	6000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及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起；分別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EMBA 學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 4500 元。

※博士班學生，前 3 年（前 6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財經法律研究所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前 3 年（前 6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4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 5 分，直至 0 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語文檢定考試時間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帶紙張及電子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儲存程式計算器...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 5 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錄取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GMBA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組																		
通 訊 處	□□□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確 認 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附表二】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機構名稱)

工 作 年 資 證 明 書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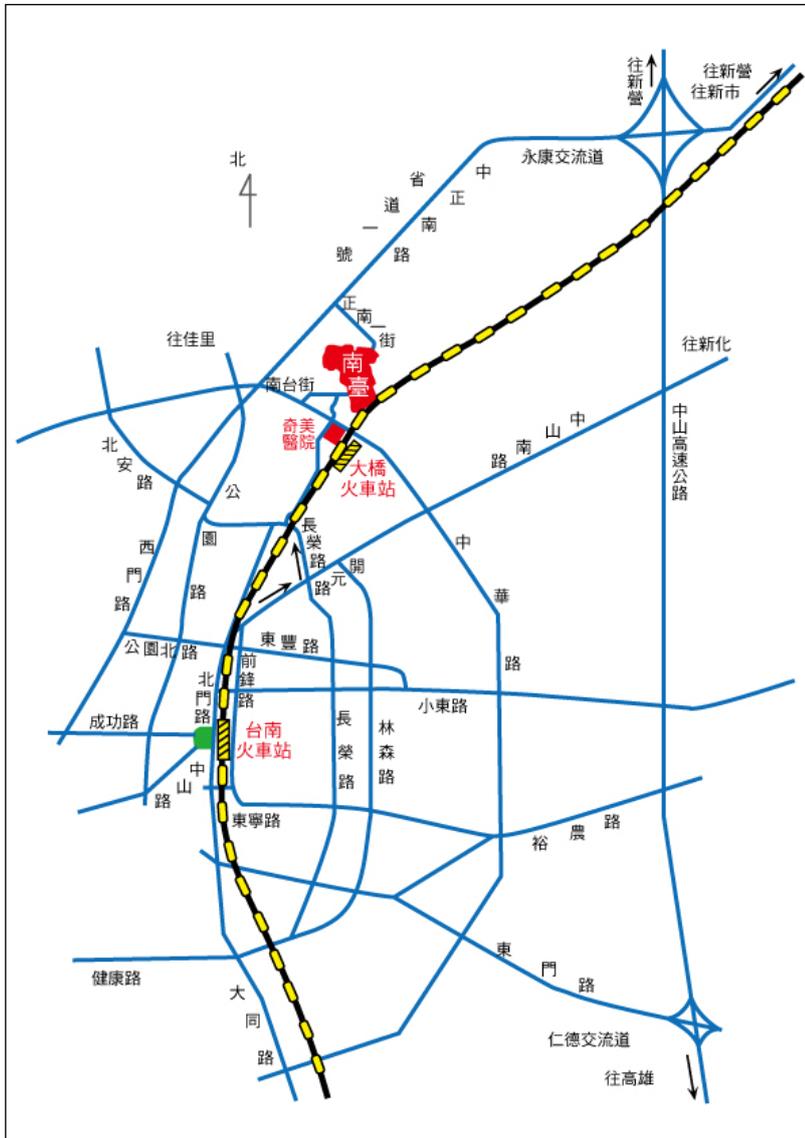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本校之交通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 (1)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
→本校。
- (2)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
→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後校門。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公車：

可搭乘台南市市區公車21路進入本校
(公車站牌位於本校T棟前)

簡章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日間)：06-2533131 轉 2101~2104

註冊組(碩專)：06-2533131 轉 2401~2403